

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中華民國 



2020年6月

編輯者序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0 條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第 17 條（以下合稱《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之規定，我國應建立人權報告制度。為落實上開規定並建立國際人權對話平臺，爰依聯合國相關準則規定，分別於 2012 年、2016 年提出《兩公約》初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並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進行審查，對我國人權現況提出兩次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具體指出我國人權保障仍未完善之缺失。據此，我國亦就該等缺失在法令面與行政措施上，積極研謀改善及精進作為。為符合此定期檢討人權保障現況之機制，提升人權標準接軌國際，賡續於 2020 年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

依聯合國所定之《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與 2010 年修訂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締約國根據第四十條提交之條約專要文件準則》，我國向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交我國落實《兩公約》之第三次國家報告，包含共同核心文件、條約專要文件及對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共計 4 冊，主要係敘明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我國落實《兩公約》及改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缺失之作為。另鑑於我國已建立定期提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公約國家報告之機制，為免國際人權專家於審閱時，對於援引或參照各該公約國家報告內容處，需不斷查閱、檢索，且資料勢將日益增多，爰除本次 4 冊報告內容可相互援引或參照外，於編輯時不另行援引或參照其他公約國家報告之內容，而係將該需援引或參照之其他公約國家報告內容，摘錄於第三次國家報告中。

我國前兩次國家報告均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具名提出，因應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修正生效，刪除提出《兩公約》國家報告係該委員會任務之規定；嗣該委員會更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舉行之第 35 次委員會議，作成由行政院具名提出之建議，經函報行政院同意，爰第三次國家報告由行政院具名提出。

為撰提第三次國家報告，法務部研提「籌辦撰寫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規劃」案，依該規劃案所定期程籌辦相關事宜，分別於 2019 年 5 月間召開 1 場次撰寫分工會議、3 場次撰寫說明會、及完成《兩公約》國家報告工作小組之籌組（由專家學者、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行政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委員等 11 人組成）；復分別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召開工作小組籌備會議、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9 月 12 日召開 2 輪計 19 場次之審查會議、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5 日召開 10 場次之初編會議、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12 月 24 日召開 33 場次之複編會議、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開 1 場次之工作小組定稿會議、及於 2020 年 1 月 7 日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8 次委員會議確認通過第三次國家報告內容。期間藉由召開 2 輪之審查會議，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民間團體等一起參與，密集討論，廣蒐各界對應納入國家報告內容之意見，並借重工作小組之專業經歷，協助參與編輯作業後完成。

透過第三次國家報告之撰寫過程，除增進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的直接對話管道，盤點政府現有資源，共同擘劃人權願景，希攜手全力打造高規格的人權環境外；也期望讓國際審查委員瞭解，我國自第二次國家報告迄第三次國家報告期間，政府與民間齊心為促進及保障人權所作的努力。

目錄

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1
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1
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1
人口指標.....	1
社會、經濟、文化指標，人口的不同階層之生活水準.....	9
健康權指標.....	13
B. 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16
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16
政治制度指標.....	18
犯罪和司法指標.....	22
傳播媒體覆蓋率.....	26
非政府組織.....	26
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28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28
主要國際人權文書的批准狀況.....	28
D.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28
憲法.....	28
已納入國內法律體系之人權條約.....	28
國內法律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	29
國內法律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	29
國內法律保障兒童權利公約之權利.....	30
國內法律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權利.....	30
國內法律保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權利.....	30
立法部門.....	30
司法部門.....	30
行政部門.....	30
司法機關援引兩公約.....	31
權利受侵犯之救濟.....	32
E. 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32
人權文書相關訓練宣導.....	34
強化社會參與人權保障相關措施.....	36
國際合作發展與援助.....	37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39
III. 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41
G. 非歧視與平等.....	41
因經濟社會處境之不平等.....	4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可以改善的權利.....	42
保障各類弱勢群體之權益	42
其他平權具體措施	43
政府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傳活動.....	44

表 目 錄

表 1	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率及人口密度統計	2
表 2	人口相關統計	2
表 3	預期壽命統計	4
表 4	區域人口比率統計	4
表 5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	5
表 6	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人口	6
表 7	各類身心障礙者人數表	7
表 8	身心障礙者之性別與障礙等級分析表	8
表 9	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移轉收入	9
表 10	全體家庭及低收入戶概況	10
表 11	公立學校生師比	11
表 12	勞動力參與率	11
表 13	就業率	12
表 14	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	12
表 15	總體經濟概況	13
表 16	前 5 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	14
表 17	法定傳染病統計	15
表 18	各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應選名額	19
表 19	全國性選舉之選舉人數	19
表 20	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20
表 21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20
表 22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	20
表 23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人數	21
表 24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	21
表 25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	23
表 26	法官辦理各類案件平均終結日數	24
表 27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	24
表 28	獲得免費法律扶助之被告及在監、在押人犯於申請法律扶助者所占之比率	25
表 29	收容人在監死亡率	26
表 30	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	46
表 31	我國簽署、批准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有關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47
表 32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48
表 33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	49
表 34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49

圖 目 錄

圖 1	出生及死亡人數統計.....	3
圖 2	中華民國憲政體系	16
圖 3	單一選區兩票制圖示.....	18
圖 4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作業流程圖	50
圖 5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任務編組架構圖	51

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1. 臺灣政治民主、文化多元、經濟繁榮，廣泛自由信仰各種宗教，擁有多樣地貌與豐富生態。臺灣的歷史與文化，深受中華文化與南島文化的影響，荷蘭、西班牙與日本等殖民政權及近年來亞洲新移民，也各自產生不同的文化遺留，至今臺灣飲食及語言均可見此多元文化交織的脈絡。
2. 中華民國創建於 1912 年，當時管轄面積為 1,141 萬 8,174 平方公里。1949 年 12 月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臺，轄有臺灣本島及其附屬島嶼—澎湖群島、金門群島、馬祖列島、東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等地(以下簡稱臺灣)，有效管轄土地面積 3 萬 6,193.62 平方公里。

人口指標

3. 臺灣目前人口組成以漢人為最大族群，占總人口 96.6%，2%為原住民族群，另已設戶籍之移民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1.4%¹。族群間普遍通婚，彼此差異隨時間逐漸趨同。蒙族家庭計有 213 戶、472 人；藏族家庭計有 340 戶、634 人；客家族群依據 2016 年調查之結果，符合客家基本法中客家人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約有 453 萬 7,000 人，占全國人口比率 19.3%。
4. 至 2019 年在我國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計 92 萬 5,401 人，男性 43 萬 1,720 人(46.65%)，女性 49 萬 3,681 人(53.35%)。其中以移工 75 萬 2,709 人最多，占 81.34%，且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依親者計 6 萬 7,127 人次之，占 7.25%；就學者 5 萬 226 人再次之，占 5.43%；應聘者計 2 萬 6,119 人，占 2.82%；來臺投資者計 313 人，占 0.03%；傳教者 1,702 人，占 0.18%；其他計 2 萬 7,205 人，占 2.94%。
5. 常用語言以國語(華語)最為普遍，我國過去因一言化的語言政策影響，造成部分族群語言流失問題日益嚴重，為保存及復振臺灣各族群語言及臺灣手語，2017 年至 2019 年陸續制(修)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客家基本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賦予各族群語言及臺灣手語平等之法律地位。
6. 我國總人口數雖逐年增加，惟人口成長率於 2015 年為 2.49%，逐年呈現波動下降趨勢，至 2019 年為 0.6%，性別比率逐年下降，人口密度逐年微幅增高。2015 年至 2019 年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率及人口密度統計如表 1。

¹ 計算百分比時，因採尾數四捨五入方式，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以下均同。

表 1 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率及人口密度統計

單位：人；‰；人/平方公里

項目 年別	總人口數			人口成長率	性別比率	人口密度
	總計	男性	女性			
2015	23,492,074	11,712,047	11,780,027	2.49	99.42	649
2016	23,539,816	11,719,270	11,820,546	2.03	99.14	650
2017	23,571,227	11,719,580	11,851,647	1.33	98.89	651
2018	23,588,932	11,129,913	11,876,019	0.75	98.63	652
2019	23,603,121	11,705,186	11,897,935	0.60	98.38	652

資料來源：內政部

- 2015 年至 2019 年幼年人口(0 至 14 歲)由 318 萬 7,780 人下降至 301 萬 351 人(占總人口 12.75%)；青壯年人口(15 至 64 歲)由 1,736 萬 5,175 人下降至 1,698 萬 5,643 人(占總人口 71.96%)；老年人口(65 歲以上)由 293 萬 8,579 人上升至 360 萬 7,127 人(占總人口 15.28%)。幼年人口逐年遞減，老年人口則逐年增加。
- 2015 年扶養比(扶養比指 14 歲以下人口和 65 歲以上人口對 15 歲至 64 歲人口之比率)為 35.28，2016 年為 36.13，2017 年為 36.95，2019 年為 38.96(即指每 100 個有工作能力人口應扶養 38.96 個依賴人口)，呈逐年遞增趨勢。2015 年至 2019 年人口相關統計如表 2。

表 2 人口相關統計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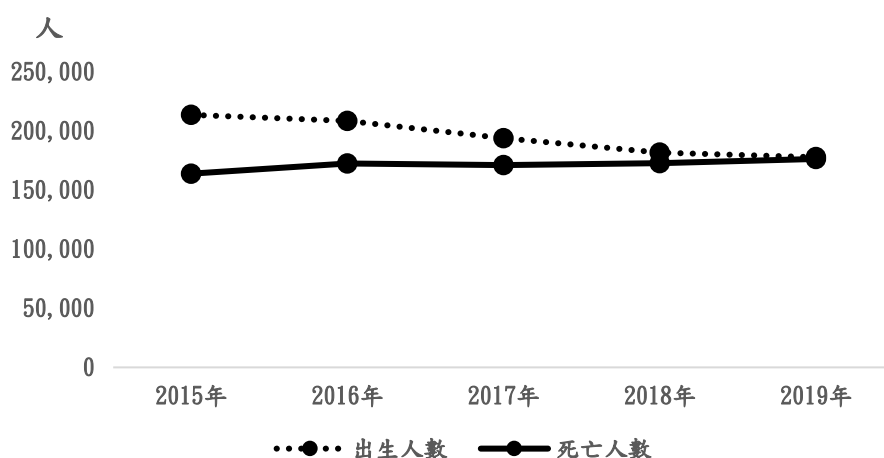
項目 年別	年齡結構						扶養比	出生		死亡		15 歲以上人口 婚姻狀況比率(%)				總生育率	每戶平均人數	一般戶長比率(%) 15 歲以上女性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出生數	粗出生率 (‰)	死亡數	粗死亡率 (‰)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口數	比率(%)	人口數	比率(%)	人口數	比率(%)												
2015	3,187,780	13.57	17,365,715	73.92	2,938,579	12.51	35.28	213,598	9.10	163,858	6.98	34.64	50.94	8.03	6.40	1.18	2.77	42.72
2016	3,141,881	13.35	17,291,830	73.46	3,106,105	13.20	36.13	208,440	8.86	172,405	7.33	34.52	50.18	8.20	6.46	1.17	2.75	42.08
2017	3,091,873	13.12	17,211,341	73.02	3,268,013	13.86	36.95	193,844	8.23	171,242	7.27	34.46	50.61	8.39	6.53	1.12	2.73	42.42
2018	3,048,227	12.92	17,107,188	72.52	3,433,517	14.56	37.89	181,601	7.70	172,784	7.33	34.36	50.45	8.59	6.60	1.06	2.70	42.75
2019	3,010,351	12.75	16,985,643	71.96	3,607,127	15.28	38.96	177,767	7.53	176,296	7.47	34.26	50.29	8.78	6.67	1.05	2.67	43.06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出生、死亡資料按登記日期統計，總生育率按發生日期統計。

9. 出生數由 2015 年 21 萬 3,598 人/年下降至 2019 年 17 萬 7,767 人/年；粗出生率由 2015 年 9.10‰ 下降至 2019 年 7.53‰，已邁入少子化社會；死亡人口數 2015 年為 16 萬 3,858 人/年，2016 年為 17 萬 2,405 人/年，2017 年為 17 萬 1,242 人/年，2018 年為 17 萬 2,784 人/年，2019 年為 17 萬 6,296 人/年，粗死亡率近 4 年分別為 7.33‰、7.27‰、7.33‰、7.47‰，屬於低死亡率國家如圖 1。

圖 1 出生及死亡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 2015 年至 2019 年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有偶人口、離婚人口、喪偶人口占 15 歲以上總人口比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之變化情形如下：未婚人口比率由 34.64% 逐年上升至 34.26%；有偶人口比率由 50.94% 下降至 50.29%；離婚人口比率則由 8.03% 上升至 8.78%；喪偶人口呈波動趨勢，由 6.40% 至 6.67%；婚生子女比率由 96.23% 逐年下降至 96.11%；非婚生子女(含無依兒童)比率由 3.77% 逐年上升至 3.89%。
11. 2015 年至 2019 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分別為 1.18%、1.17%、1.12%、1.06%、1.05%，為低生育率國家。
12. 2015 年至 2019 年每戶平均人口數分別為 2.77 人、2.75 人、2.73 人、2.70 人、2.67 人，呈逐年下降趨勢。

13. 2015 年至 2018 年預期壽命統計如表 3。

表 3 預期壽命統計

單位：歲

年別	性別	國民全體	男性	女性
	2015		80.20	77.01
2016		80.00	76.81	83.42
2017		80.39	77.28	83.70
2018		80.69	77.55	84.05

資料來源：內政部

14. 2015 年至 2019 年區域人口比率統計如表 4。

表 4 區域人口比率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及地區	總人口數		性別比率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老化指數	原住民人數	
	總人口數	占總人口比率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原住民人數	占總人口比率			
2015	23,492,074	100.00	99.42	3,187,780	13.57	17,365,715	73.92	2,938,579	12.51	92.18	546,698	2.33
2016	23,539,816	100.00	99.14	3,141,881	13.35	17,291,830	73.46	3,106,105	13.20	98.86	553,228	2.35
2017	23,571,227	100.00	98.89	3,091,873	13.11	17,211,341	73.02	3,268,013	13.86	105.70	559,426	2.37
2018	23,588,932	100.00	98.63	3,048,227	12.92	17,107,188	72.52	3,433,517	14.56	112.64	565,561	2.40
2019	23,603,121	100.00	98.38	3,010,351	12.75	16,985,549	71.96	3,607,127	15.28	119.82	571,427	2.42
北部地區	10,748,581	100.00	95.92	1,436,292	13.36	7,719,987	71.82	1,592,302	14.81	110.86	202,459	1.88
新北市	4,018,696	100.00	95.55	486,253	12.10	2,953,932	73.50	578,511	14.40	118.97	56,592	1.41
臺北市	2,645,041	100.00	90.98	355,500	13.44	1,811,597	68.49	477,944	18.07	134.44	16,996	0.64
桃園市	2,249,037	100.00	98.52	334,572	14.88	1,642,117	73.01	272,348	12.11	81.40	75,872	3.37
基隆市	368,893	100.00	99.67	38,171	10.35	269,711	73.11	61,011	16.54	159.84	9,435	2.56
新竹市	448,803	100.00	97.24	76,713	17.09	315,824	70.37	56,266	12.54	73.35	4,289	0.96
宜蘭縣	454,178	100.00	101.90	53,627	11.81	325,380	71.64	75,171	16.55	140.17	17,424	3.84
新竹縣	563,933	100.00	104.25	91,456	16.22	401,426	71.18	71,051	12.60	77.69	21,851	3.87
中部地區	5,808,940	100.00	100.97	760,416	13.09	4,178,269	71.93	870,255	14.98	114.44	84,505	1.45
臺中市	2,815,261	100.00	96.72	400,574	14.23	2,052,438	72.90	362,249	12.87	90.43	35,297	1.25
苗栗縣	545,459	100.00	106.48	66,926	12.27	388,155	71.16	90,378	16.57	135.04	11,410	2.09
彰化縣	1,272,802	100.00	103.53	163,021	12.81	906,565	71.23	203,216	15.97	124.66	5,941	0.47
南投縣	494,112	100.00	104.68	53,113	10.75	352,746	71.39	88,253	17.86	166.16	29,284	5.93
雲林縣	681,306	100.00	107.41	76,782	11.27	478,365	70.21	126,159	18.52	164.31	2,573	0.38
南部地區	6,349,298	100.00	99.73	735,402	11.58	4,580,553	72.14	1,033,343	16.27	140.51	111,118	1.75
臺南市	1,880,906	100.00	99.34	227,496	12.10	1,357,463	72.17	295,947	15.73	130.09	8,201	0.44
高雄市	2,773,198	100.00	97.61	328,427	11.84	2,006,319	72.35	438,452	15.81	133.50	35,200	1.27
嘉義市	267,690	100.00	94.12	35,968	13.44	190,265	71.08	41,457	15.49	115.26	1,123	0.42

項目 年別 及地區	總人口數		性別比率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老化指數	原住民族人口	
	總人口數	占總人口比率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原住民族人口	占總人口比率			
嘉義縣	503,113	100.00	108.01	46,469	9.24	357,640	71.09	99,004	19.68	213.05	5,899	1.17
屏東縣	819,184	100.00	104.10	86,149	10.52	591,915	72.26	141,120	17.23	163.81	60,087	7.33
澎湖縣	105,207	100.00	106.60	10,893	10.35	76,951	73.14	17,363	16.50	159.40	608	0.58
東部地區	543,028	100.00	103.85	63,843	11.76	388,683	71.58	90,502	16.67	141.76	171,984	31.67
臺東縣	216,781	100.00	106.04	25,127	11.59	155,418	71.69	36,236	16.72	144.21	78,695	36.30
花蓮縣	326,247	100.00	102.42	38,716	11.87	233,265	71.50	54,266	16.63	140.16	93,289	28.59
金馬地區	153,274	100.00	102.31	14,398	9.39	118,151	77.08	20,725	13.52	143.94	1,361	0.89
金門縣	140,185	100.00	99.76	12,858	9.17	108,178	77.17	19,149	13.66	148.93	1,137	0.81
連江縣	13,089	100.00	134.23	1,540	11.77	9,973	76.19	1,576	12.04	102.34	224	1.71

資料來源：內政部

備註：地區以粗體標示係指直轄市。

15. 2001 年制定原住民身分法，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人口持續成長，至 2019 年，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如表 5；2019 年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人口統計如表 6。

表 5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

行政區域	單位：戶；人；%		
	戶數	15 歲以上人口數	人口數分布
	2019 年	2019 年	2019 年
總計	198,680	459,761	100.00
山地鄉	51,813	137,241	29.85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50,895	112,918	24.56
非原住民鄉鎮市	95,972	209,602	45.59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6 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人口

單位：人；%

2019 年																			
區域別	各族別人人口數																		尚未申報
	總計	比率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達悟)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總計	571,427	100.00	213,368	92,014	102,625	59,497	13,462	14,512	6,698	6,735	4,680	816	1,494	32,292	984	10,436	413	355	11,046
新北市	56,592	9.90	33,382	7,588	4,532	3,771	561	1,358	223	536	91	46	303	2,132	52	319	14	—	1,684
臺北市	16,996	2.97	8,072	2,941	1,686	1,105	249	518	175	188	52	24	39	947	35	241	1	1	722
桃園市	75,872	13.28	36,165	21,205	6,105	4,585	516	1,187	211	1,119	123	36	178	2,390	132	503	1	6	1,410
臺中市	35,297	6.18	10,517	9,333	6,790	4,671	408	747	290	223	89	150	52	713	16	851	13	20	414
臺南市	8,201	1.44	2,563	682	2,515	1,149	229	366	109	30	18	17	15	290	7	80	2	6	123
高雄市	35,200	6.16	9,868	1,433	8,978	9,155	2,691	829	595	62	47	20	33	621	13	164	332	295	64
臺灣省	341,908	59.83	112,134	48,659	71,837	34,932	8,790	9,487	5,072	4,559	4,257	521	869	25,119	728	8,263	50	26	6,605
宜蘭縣	17,424	3.05	2,250	13,279	329	324	45	118	29	34	4	4	12	510	8	42	1	1	434
新竹縣	21,851	3.82	1,977	16,371	574	424	69	142	44	1,592	16	10	9	252	13	78	—	1	279
苗栗縣	11,410	2.00	1,454	6,290	422	380	26	91	24	2,348	18	14	14	141	1	65	3	—	119
彰化縣	5,941	1.04	2,182	511	1,397	995	149	208	54	29	14	27	24	149	—	106	2	8	86
南投縣	29,284	5.12	1,010	5,851	521	14,045	70	85	246	47	5	430	3	120	3	6,826	11	2	9
雲林縣	2,573	0.45	1,059	306	438	349	56	65	44	26	11	—	3	123	2	26	2	—	63
嘉義縣	5,899	1.03	617	202	339	327	36	72	4,058	32	2	20	1	58	1	43	4	1	86
屏東縣	60,087	10.52	2,361	461	49,079	803	6,080	237	70	30	13	5	13	188	8	33	21	7	678
臺東縣	78,695	13.77	36,336	531	16,884	8,357	2,096	7,701	39	55	4,132	2	107	221	6	34	2	2	2,190
花蓮縣	93,289	16.33	53,258	2,728	904	8,275	76	501	36	66	23	—	652	22,898	670	904	4	—	2,294
澎湖縣	608	0.11	233	85	145	60	12	24	7	3	1	—	—	19	—	14	—	4	1
基隆市	9,435	1.65	7,542	669	284	248	18	100	28	17	8	3	16	218	8	43	—	—	233
新竹市	4,289	0.75	1,614	1,286	385	204	38	97	19	272	10	5	4	194	2	35	—	—	124
嘉義市	1,123	0.20	241	89	136	141	19	46	374	8	—	1	11	28	6	14	—	—	9
福建省	1,361	0.24	667	173	182	129	18	20	23	18	3	2	5	80	1	15	—	1	24
金門縣	1,137	0.20	563	138	154	114	17	16	20	17	1	2	3	56	1	11	—	1	23
連江縣	224	0.04	104	35	28	15	1	4	3	1	2	—	2	24	—	4	—	—	1

資料來源：內政部

16. 全國身心障礙人口占全國總人口數比率，2008 年占 4.52%、2013 年占 4.81%、2018 年占 4.98%，略為成長。2015 年至 2019 年 9 月各類身心障礙者人數及身心障礙者之性別與障礙等級分析如表 7 及表 8。

表 7 各類身心障礙者人數表

單位：人

類別 年別	身心障礙者總人數	視障者	聽障者	平衡者	語障者	肢障者	智障者	重器障者	顏障者	植障者	失智者	自閉者	慢性精神障者	多障者	頑性癲癇症	罕見疾病	其他障者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者	舊制類別者
2015	1,155,650	57,319	122,906	3,739	14,482	375,730	100,797	147,856	4,644	4,046	46,054	13,293	124,240	124,215	4,826	2,068	3,646	5,789	
2016	1,170,199	57,291	123,186	3,651	14,950	373,291	100,896	153,914	4,712	4,032	49,104	13,476	124,999	127,415	4,872	2,028	3,678	8,704	
2017	1,167,450	56,830	122,835	3,501	15,007	366,781	101,428	154,313	4,720	3,684	50,813	13,905	125,932	127,336	4,873	1,937	3,862	56,830	
2018	1,173,978	56,582	123,208	3,405	15,145	363,290	101,872	153,140	4,673	3,296	55,578	14,533	127,591	130,577	4,801	1,815	4,091	10,381	
2019 (1-9)	1,182,972	56,242	124,093	3,322	15,278	360,974	102,020	153,588	4,671	3,067	60,087	15,160	129,278	133,197	4,715	1,775	4,122	11,38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8 身心障礙者之性別與障礙等級分析表

單位：人；%

			總計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2015	男性	障礙人數	655,444	74,888	107,355	210,964	262,237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6.72	6.48	9.29	18.26	22.69
	女性	障礙人數	500,206	67,110	86,462	160,292	186,342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3.28	5.81	7.48	13.87	16.12
	總計	障礙人數	1,155,650	141,998	193,817	371,256	448,579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2.29	16.77	32.13	38.82
2016	男性	障礙人數	662,800	75,763	108,399	212,003	266,635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6.64	6.47	9.26	18.12	22.79
	女性	障礙人數	507,399	67,345	87,831	162,213	190,010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3.36	5.76	7.51	13.86	16.24
	總計	障礙人數	1,170,199	143,108	196,230	374,216	456,645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2.23	16.77	31.98	39.02
2017	男性	障礙人數	658,682	74,405	107,563	210,785	265,929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6.42	6.37	9.21	18.06	22.78
	女性	障礙人數	508,768	65,765	88,414	162,907	191,682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3.58	5.63	7.57	13.95	16.42
	總計	障礙人數	1,167,450	140,170	195,977	373,692	457,611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2.01	16.79	32.01	39.20
2018	男性	障礙人數	658,673	74,123	109,353	212,063	263,134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6.11	6.31	9.31	18.06	22.41
	女性	障礙人數	515,305	64,973	90,834	165,171	194,327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3.89	5.53	7.74	14.07	16.55
	總計	障礙人數	1,173,978	139,096	200,187	377,234	457,461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1.85	17.05	32.13	38.97
2019 (1-9)	男性	障礙人數	660,569	75,045	110,408	213,320	261,796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5.84	6.34	9.33	18.03	22.13
	女性	障礙人數	522,403	65,643	92,236	167,476	197,048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4.16	5.55	7.80	14.16	16.66
	總計	障礙人數	1,182,972	140,688	202,644	380,796	458,844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1.89	17.13	32.19	38.7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社會、經濟、文化指標，人口的不同階層之生活水準

17. 至 2009 年 11 月，計有 32 萬 4,846 個單親家庭戶，依區域別分，以北部地區 11 萬 1,948 戶占 34.46% 最多，中部地區 7 萬 8,117 戶占 24.05% 居次；單親家長性別中，女性 18 萬 4,116 戶(56.68%)，高於男性之 14 萬 730 戶(43.32%)；單親之成因，無論依區域別或家長性別分，均以離婚占最多。
18. 原住民族經濟狀況仍相對弱勢，2017 年平均年收入 72.76 萬元，較 2014 年增加 10.57 個百分點，約為全國家庭之 0.63 倍；加上原住民族人口持續由原鄉流向非原住民族鎮市及都會地區，致擁有自用住宅比率偏低，僅 74.35%，較 2014 年增加 1.15 個百分點，低於全國家庭自用住宅比率 84.83%；另就原住民家庭按戶數五等分位組所得分配狀況觀察，最高 20% 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最低 20% 家庭之 7.35 倍，雖低於 2014 年之 15.1 倍，惟明顯高於全體家庭之 6.07 倍，吉尼係數 0.42，亦高於全國家庭之 0.084，其中最低第 1 位組之家庭呈入不敷出，儲蓄率為負，所得不均程度較全體家庭明顯。
19. 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接受國民教育，亦制定強迫入學條例，明定強迫入學規定並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就讀機制。
20. 2015 年至 2018 年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移轉收入如表 9。另移轉所得比重及金額長期呈上升趨勢，其中政府補助及社會保險受益合占約 70%。

表 9 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移轉收入

單位：元

年別 \ 項目	受僱人員報酬	經常移轉收入
2015	665,122	229,085
2016	674,344	238,909
2017	695,838	249,137
2018	707,123	251,90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1. 低收入戶之認定依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經資產(動產及不動產)審查程序認定，最低生活費及資產條件伴隨地區而異。2011 年 7 月社會救助法放寬社會救助門檻，擴大照顧範圍，2019 年 9 月低收入戶人口 30 萬 866 人，占全國總人口 1.28%，較修法前(2011 年 6 月)增 2 萬 4,738 人，其中男性 16 萬 715 人略多於

女性 14 萬 151 人，占男性及女性之總人口數比率分別為 1.37% 及 1.18%，兩性低收入人口比率相近；若與修法前(2011 年 6 月)相較，男性、女性低收入戶人數分別增 1 萬 9,657 人及 5,081 人。2015 年至 2019 年 9 月全體家庭及低收入戶概況如表 10。

表 10 全體家庭及低收入戶概況

單位：人；%

年別	家庭食、住、醫、教育消費支出所占比重	低於最低飲食消費水準之人口比率	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	低收入戶			占全國總人口比率		
				人口數	男性	女性	口比率	男性	女性
2015	68.4	0	0.338	342,490	178,253	164,237	1.46	1.58	1.39
2016	68.5	0	0.336	331,776	173,763	158,013	1.41	1.48	1.34
2017	67.9	0	0.337	317,257	167,287	149,970	1.35	1.43	1.27
2018	68.6	0	0.338	311,526	165,319	146,207	1.32	1.41	1.23
2019 (1-9)				300,866	160,715	140,151	1.28	1.37	1.1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

說明：低於最低飲食消費水準人口比率，係每人每日食品費低於 1.90 美元(以 IMF 公布之歷年 PPP 換算約為新臺幣 29 元，2015 年至 2018 年 PPP 分別為 15.16、15.13、14.68、14.21 元)之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22. 2009 年由於金融海嘯重創國內外景氣，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擴大至 6.34 倍，吉尼係數亦增至 0.345。2014 年所得差距倍數降至 6.05 倍，吉尼係數亦降為 0.336。再就高、低所得家庭消費支出結構觀察，均以住房支出為主，高所得組占 21.3%，低所得組則占 33.0%；其次為食品支出，各占 21.7% 及 26.8%；醫療照護支出方面，因醫療照護普及化，高、低所得組醫療保健支出比重均在 14% 至 16% 之間；教育支出方面，低所得家庭因戶內人數較少且多屬高齡化家庭，教育消費僅占 1.1%，高所得組則占 4.9%。2018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為 1 兆 2,070 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之 6.6%，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為 5 萬 1,186 元。國民醫療保健支出依最終用途分，以個人醫療保健占 86.7% 最多；依資金應用單位分，公部門占 59.2%、私部門占 40.8%；依資金來源分，以家庭部門占 50.2% 最多、其次為政府部門占 26.9%。
23. 2019 學年度之國小(6 至 11 歲)淨在學率為 96.98%，其中男性為 97.03%，女性為 96.93%，二者相差 0.10 個百分點；2019 學年度國中(12 至 14 歲)淨在學率為 97.28%，其中男性為 97.27%，女性為 97.28%，二者僅差 0.01 個百分點。近 5 年來國小及國中淨在學率皆維持在 96% 至 98% 間，且無顯著差異。

24. 2019 年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為 98.96%，較 2015 年增加 0.36 個百分點，呈上升趨勢，其中 15 歲至 24 歲者受惠於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普及，識字率幾乎達 100%。依性別觀察，15 歲至 24 歲年齡層之兩性識字率並無明顯落差，25 歲以上者則因受早期觀念影響，女性受教機會不如男性，惟差距已逐年縮小，2019 年 15 歲以上男性人口識字率為 99.80%，較女性人口識字率 98.13% 略高 1.67 個百分點。

25. 2016 學年度至 2019 學年度公立學校生師比如表 11。

表 11 公立學校生師比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2016	13.17	12.22	11.97	19.37
2017	12.99	12.00	11.72	19.21
2018	12.77	11.96	11.32	18.93
2019	12.59	11.96	10.90	18.84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及生師比皆含助教。

26. 2015 年至 2019 年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率如表 12、表 13。

表 12 勞動力參與率

單位：%

年別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失業率	失業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15	58.65	66.91	50.74	3.78	4.05	3.44
2016	58.75	67.05	50.80	3.92	4.19	3.57
2017	58.83	67.13	50.92	3.76	4.00	3.45
2018	58.99	67.24	51.14	3.71	3.89	3.48
2019	59.17	67.34	51.39	3.73	3.85	3.5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就業人數含「農業、林業、漁業、牧業」、「工業」及「服務業」等 3 部門就業人數。

表 13 就業率

單位：%

項目 年別	單位：%						
	總計	男性	女性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2015	56.43	64.20	48.99	26.60	83.95	60.66	8.77
2016	56.44	64.24	48.99	27.57	84.23	61.08	8.59
2017	56.62	64.44	49.17	28.78	84.79	61.58	8.57
2018	56.81	64.62	49.36	30.38	85.43	61.95	8.42
2019	56.96	64.75	49.55	31.80	86.04	62.25	8.2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就業率係指就業人口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民間人口係指 15 歲以上本國人口扣除武裝勞動力(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包括勞動力與非勞動力。

27. 2018 年 8 月攤販從業人數計 47 萬 5,698 人，較 2013 年減少 1 萬 6,185 人(3.29%)，其中女性 26 萬 572 人(54.78%)，5 年間減少逾 2 萬人，男性 21 萬 5,126 人(45.22%)，則微增約 4,000 人。

28. 2015 年至 2019 年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如表 14。

表 14 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

單位：家(個)；人；%

年別	總計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工會數	團體會員	會員人數		綜合性	企業及產業		職業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組織率	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									
2015	5,424	5,175	3,350,520	33.4	100	4,222	43	304	109	649	909	547,283	158	79,217	4,105	2,724,020
2016	5,485	5,178	3,348,702	33.2	104	4,247	43	308	108	623	924	553,815	179	79,687	4,127	2,715,200
2017	5,499	5,120	3,380,879	33.2	107	4,194	43	295	110	631	895	581,531	194	85,950	4,150	2,713,398
2018	5,536	5,070	3,369,165	32.9	112	4,152	43	289	110	629	900	585,153	210	87,271	4,161	2,696,741
2019	5,576	5,050	3,353,660	32.5	116	4,133	43	287	110	630	909	588,121	214	84,442	4,184	2,681,097

資料來源：勞動部

29. 我國為無外債國家 2015 年至 2019 年總體經濟概況如表 15。

表 15 總體經濟概況

單位：億元；元；%

年別	國民所得毛額 (GNI)	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每人 GDP	經濟成長率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CPI)
2015	174,947	170,551	726,895	1.47	-0.30
2016	180,064	175,553	746,526	2.17	1.39
2017	184,307	179,833	763,445	3.31	0.62
2018	187,577	183,429	777,898	2.75	1.35
2019(a)	193,543	189,045	801,290	2.73	0.5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備註：(a)為概估統計數。

30. 2015 年至 2019 年 11 月全國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41.69% 增至 42.08%，政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19.56% 增至 22.90%，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32.81% 增至 36.55%，原住民族任政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28.57% 增至 41.18%。

健康權指標

31. 2015 年至 2018 年孕產婦死亡人數分別為 25 人、24 人、19 人、22 人。2018 年孕產婦死亡率每 10 萬活產 12.2 人，主要死亡原因為產科栓塞、產後出血、伴有(合併或併發)明顯蛋白尿的妊娠性高血壓，以 30 歲至 34 歲死亡人數 8 人為最多。

32. 2018 年出生嬰兒 18 萬 656 人，嬰兒粗死亡率每千活產 4.2 人，新生兒粗死亡率每千活產 2.6 人，嬰兒死亡主因依序為：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占 18.0%)、源於週產期的呼吸性疾患(占 13.6%)、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占 7.3%)、事故傷害(占 6.8%)、特發於週產期的感染(占 4.9%)，5 者合占總嬰兒死亡人數的 50.6%。

33. 依據 2016 年第 12 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顯示，20 歲至 49 歲已婚女性及其配偶避孕實行率為 75.23%，較 2012 年調查結果下降 1.37 個百分點。

34. 2015 年至 2018 年主要死亡原因分別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肺炎」、「腦血管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高血壓性疾病」及「腎炎、腎病症候群、腎病變」；前十大死因以性別觀察，2015 年至 2018 年男性死亡人數多高於女性，男性、女性前二大死因均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為男性前十大死因之一，但未列於女性前十大死因之中，「敗血症」則反之；2018 年前 5 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如表 16。

表 16 前 5 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人/10 萬人

男性				女性			
部位	死亡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部位	死亡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肺癌	5,913	50.5	31.1	肺癌	3,475	29.3	15.7
肝癌	5,576	47.6	30.0	肝癌	2,646	22.3	11.6
大腸癌	3,340	28.5	17.4	大腸癌	2,483	20.9	11.0
口腔癌	2,779	23.7	15.6	乳癌	2,418	20.4	12.5
食道癌	1,792	15.3	9.9	胰臟癌	1,072	9.0	4.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1. 國人主要死因統計以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 10 版編碼：ICD-10。

2. 標準化死亡率係以 WHO 2000 世界人口為標準。

35. 18 歲以上之男性吸菸率已由 2004 年 42.9% 下降至 2018 年 23.4%，男性嚼檳榔率亦由 2007 年 17.2% 下降至 2018 年 6.2%。
36. 2015 年至 2018 年我國國民各項癌症篩檢人數略為增加，篩檢率維持水平。而口腔癌篩檢人數雖降低，然每年發現癌前病變及癌症數均呈現正向成長，惟其發生率及死亡率也呈現趨緩。
37. 2015 年至 2018 年法定傳染病之病例數與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如表 17；各疾病發生率於性別上有顯著差異且其發生率大於 5 人以上者，計有結核病、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流感併發重症，其 2018 年發生率之性別統計（女性/男性）分別為結核病（23.10/55.00）、梅毒（14.64/68.89）、淋病（2.55/33.34）、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0.36/16.64）、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0.36/8.94）及流感併發重症（4.48/5.67）。分析性別上差異原因，有兩性生理結構不同導致臨床症狀差異、延遲就醫、不安全性行為、高風險慢性病盛行率，以及兩性荷爾蒙及免疫系統反應差異等因素。前述 6 項疾病 2018 年發生率與 2017 年相比皆有下降。

表 17 法定傳染病統計

單位：人；人/10 萬人

疾病名稱	確定病例數				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			
	2015	2016	2017	2018	2015	2016	2017	2018
登革熱	43,784	744	343	533	186.61	3.16	1.46	2.26
桿菌性痢疾	186	225	162	172	0.79	0.96	0.69	0.73
瘧疾—境外移入	8	13	7	7	0.03	0.06	0.03	0.03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171	1,133	369	88	0.73	4.82	1.57	0.37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117	112	103	120	0.50	0.50	0.40	0.50
結核病	10,711	10,328	9,759	9,179	45.70	43.90	41.40	38.90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125	118	151	143	0.53	0.50	0.64	0.61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217	207	325	510	0.92	0.88	1.38	2.16
梅毒	7,471	8,725	9,835	9,808	31.84	37.10	41.75	41.59
淋病	3,587	4,469	4,601	4,209	15.29	19.00	19.53	17.85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2,327	2,396	2,514	1,992	9.92	10.19	10.67	8.45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1,440	1,412	1,390	1,091	6.14	6.00	5.90	4.63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6	33	24	36	0.03	0.14	0.10	0.15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524	592	454	459	2.23	2.52	1.93	1.95
流感併發重症	857	2,084	1,359	1,096	3.65	8.86	5.77	5.0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015 年至 2018 年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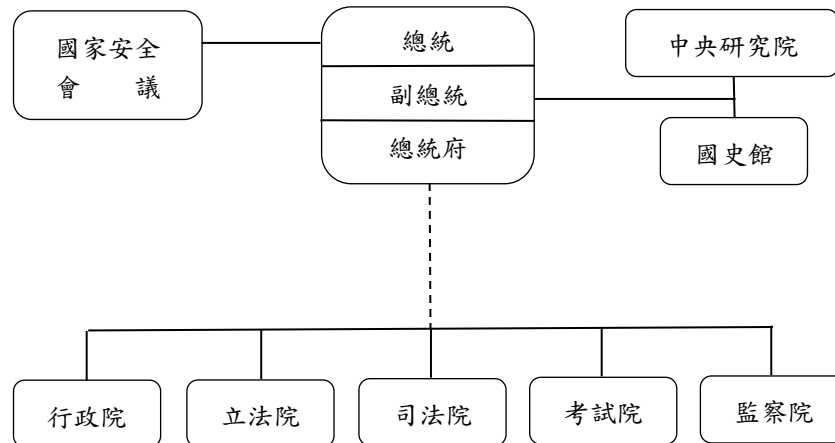
38. 社會保障支出係政府為減輕家庭或個人承受高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生育、家庭與小孩、失業、職業傷害、住宅、其他等風險或負擔，提供全民享有健康及最低生活保障之支出。2018 年政府規範或強制施行的社會保障支出規模達 2 兆 163 億元(占 GDP 比重 11.0%)，較 2015 年增加 17.8%。

B. 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39. 中華民國之憲政體系，根據憲法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下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分權制衡，各司其職，憲政體系圖如圖 2。

圖 2 中華民國憲政體系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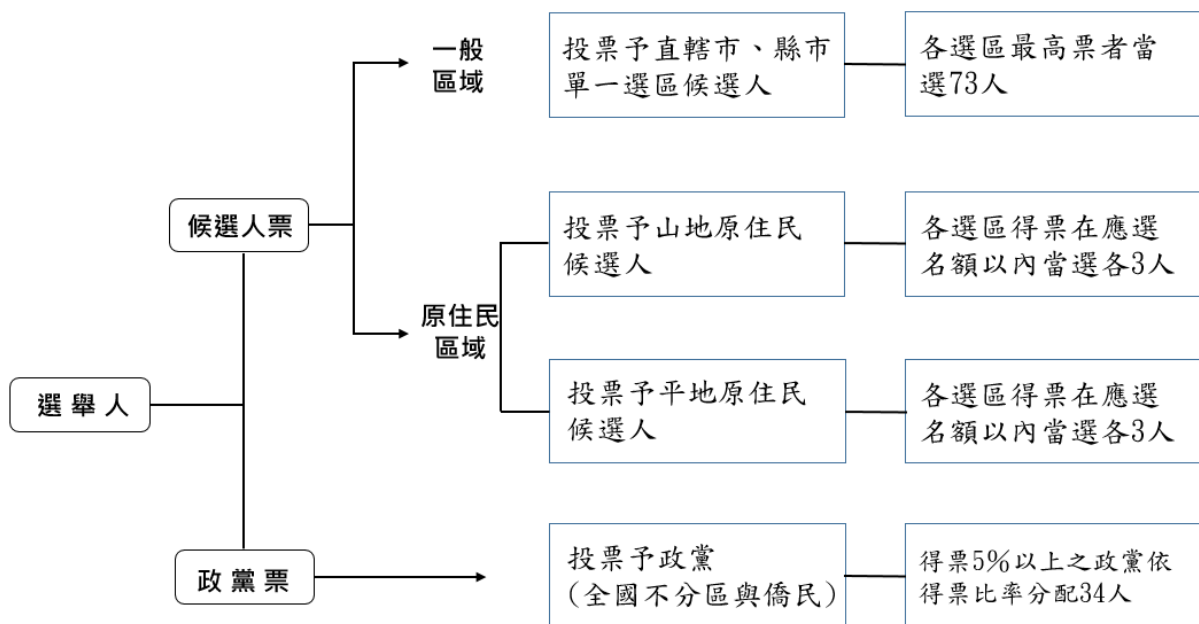
40.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置院長一人，由總統任命；副院長一人，政務委員 7 人至 9 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行政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議決重大施政方針及向立法院提出法律、預算、戒嚴、大赦、宣戰、媾和、條約等案。行政院組織包括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教育、法務、經濟及能源、交通及建設、勞動、農業、衛生福利、環境資源、文化、科技等 14 部，國家發展、大陸、金融監督管理、海洋、僑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原住民族、客家等 8 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等 4 獨立機關，1 行(中央銀行)、1 院(故宮博物院)、2 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41.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成，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有議決法律案、預(決)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等職權。凡法、律、條例、通則均須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方得施行。至於修憲案及領土變更案則於立法院完成決議後，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交由人民複決。因此就其職權、性質及功能而言，相當於一般民主國家的單一國會。

42. 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大法官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現行規定大法官由大法官會議及憲法法庭行使職權。
43. 2019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2022 年 1 月 4 日施行。新法規定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審查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案件等，其審理結果改以裁判方式宣告之。
44.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法院分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三級；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原則採三級三審，例外採三級二審，以第一審、第二審為事實審，第三審為法律審。1999 年 10 月 3 日起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並受理不服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軍法上訴案件。
45. 另設置行政法院，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設置智慧財產法院，掌理關於智慧財產之審判事件；設置少年及家事法院，掌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設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公務員之懲戒。
46.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 81 條復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2012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法第 5 條，並分別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高等行政法院及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等各審級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為具體之規定。2019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法官法第 5 條，就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增訂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任用為法官之資格規定；另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增訂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任用為法官之資格規定。
47.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置院長、副院長各 1 人，考試委員 7 人至 9 人，均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任期 4 年。考試院掌理考試、及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事項，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48.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置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2 人為院長、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任期 6 年。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政治制度指標

49. 設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獨立機關，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均應超出黨派以外，立於超然中立地位，不受政黨或政治不當干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任期為4年，且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辦理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村(里)長等11種公職人員選舉。
50.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可經由政黨推薦，該政黨須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5%以上者，始得推薦。未有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可經連署人連署聯名登記，連署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之1.5%。
51. 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兩票制」圖示如圖3。

圖 3 單一選區兩票制圖示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2. 各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應選名額如表 18。

表 18 各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應選名額

單位：人

直轄市				縣(市)	
行政首長		民意代表		行政首長	民意代表
市長 6		市議員 380		縣(市)長 16	縣(市)議員 532
區長 (市長指派)	山地原住民 區長 6	(無)	山地原住民 區民代表 50	鄉(鎮、市)長 198	鄉(鎮市)代表 2,099
里長 4,157				村(里)長 3,597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3. 凡依規定符合選舉人資格者，均由戶政機關依戶籍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選民無須登記。我國所有公職人員選舉均採一輪相對多數選出，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依法均設有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2012 年、2016 年及 2018 年全國性選舉之選舉人數如表 19。

表 19 全國性選舉之選舉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占人口數比率
2012	總統副總統選舉	23,224,912	18,086,455	77.88
2016	總統副總統選舉	23,483,793	18,782,991	79.98
2018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23,580,833	19,102,512	81.01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4. 對於選舉機關或候選人違法之爭議案件，可向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及當選無效之訴。對於候選人所提之當選無效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者，2006 年至 2010 年有 109 人。

55. 立法委員之席次按政黨分配情況：2016 年第 9 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 113 人，民主進步黨 68 人(占 60.18%)、中國國民黨 35 人(占 30.97%)、時代力量 5 人(占 4.42%)、親民黨 3 人(占 2.65%)、無黨團結聯盟 1 人(占 0.89%)、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 1 人(占 0.89%)。

56. 2012 年及 2016 年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 20。

表 20 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女性當選人數比率
2012	總計	113	75	38	33.63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34	16	18	52.94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73	54	19	26.03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6	5	1	16.67
2016	總計	113	70	43	38.05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34	16	18	52.94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73	50	23	31.51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6	4	2	33.3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7. 2018 年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 21。

表 21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選舉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女性當選人數比率
2018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22	15	7	31.82
2018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912	605	307	33.66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8.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間，按行政單位劃分之國家與地方選舉之平均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 22、表 23、表 24。

表 22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性別投票率	
				男性	女性
2012	18,086,455	13,452,016	74.38	73.47	75.26
2016	18,782,991	12,448,302	66.27	66.22	66.3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23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201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8,090,295	13,445,992	74.33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7,625,632	13,170,279	74.72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354,946	220,045	61.99
2016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8,786,940	12,447,036	66.25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8,305,112	12,187,927	66.58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387,105	212,102	54.79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說明：2012 年及 2016 年立法委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僅就總統、副總統選舉進行性別投票統計，未進行立法委員選舉性別投票率統計。

表 24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選舉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性別投票率	
				男性	女性
2014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18,511,536	12,512,135	67.59	67.70	67.49
2014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18,453,151	12,485,025	67.66	—	
2018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19,102,502	12,791,031	66.96	尚在進行抽樣統計作業	
2018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19,053,128	12,764,191	66.99	尚在進行抽樣統計作業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說明：2018 年前之議員選舉並未就性別進行投票率調查。

59. 依 2018 年 1 月 3 日修正之公民投票法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主管機關為之。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 1 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連署人人數，應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其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
60. 我國自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民投票法公布施行至 2019 年為止，計有 16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進行投票，其中在 2018 年以前，計有 6 案，經投票結果未通過門檻，均遭否決。惟 2018 年 1 月 3 日公民投票法修正公布施行，大幅降低公民投票成案之提案、連署及投票通過門檻，同年即有 10 案公民投票案完成連署成案，其中 7 案並經投票通過。

61. 2015 年至 2019 年登記備案之政黨計有 85 個，至 2019 年現存政黨共計 291 個。
62. 2016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賄選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 140 人、暴力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 2 人、其他刑事案件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 81 人；2018 年直轄市市長、直轄市市議員選舉、縣(市)長選舉、縣(市)議員選舉、鄉(鎮、市)長選舉、鄉(鎮、市)民代表選舉，賄選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 762 人、暴力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 23 人、其他刑事案件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 64 人。
63. 選舉違規概況簡述：2012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計 2 件、立法委員選舉計 2 件；2014 年直轄市長選舉計 9 件、直轄市里長選舉計 11 件；2016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計 45 件；201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計 304 件。
64. 對於候選人所提之當選無效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者，2016 年至 2019 年有 29 人。
65.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又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除公民投票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至 2019 年，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成案計有 5 案，2008 年、2009 年、2012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投票率分別為：5.35%、42.16%、40.76%、39.56%及 24.17%，投票結果僅 1 案通過，投票通過成案率為 20%。

犯罪和司法指標

66. 為維護司法獨立，1999 年起，司法概算之獨立編列已受憲法保障。近 4 年來司法支出占公共支出比率約為 1.10%至 1.26%。
67. 全國刑案犯罪率 2015 年 1,269.24 件(每 10 萬人口)，降至 2019 年 1,140.37 件；嫌疑犯 2015 年 26 萬 9,296 人上升至 2019 年 27 萬 9,074 人；被害人 2015 年 19 萬 3,943 人下降至 2019 年 18 萬 4,040 人。
68. 殺人案 2015 年至 2019 年分別發生 442 件、405 件、399 件、323 件及 297 件，犯罪嫌疑人 2015 年 442 人下降至 2019 年 297 人。
69. 2019 年因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如殺人、搶劫、傷害和走私)而被捕、受審、定罪、判刑、執行之人數及比率(每 10 萬人)分別為 1,956 件、1,627 件、1,260 件、993 及 852 件，發生率(每 10 萬人口件數)分別為 8.34 件、6.92 件、5.35 件、4.21 及 3.61 件，呈減少趨勢。嫌疑犯 2015 年 2,522 人下降至 2019 年 1,470 人。

70. 重大暴力犯罪之定罪率：2015 年至 2019 年，以殺人、強盜、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等罪而言，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部分，定罪率分別為 90.8%、88.2%、90.6%、93.7%、87.7%；強盜罪部分，定罪率分別為 94.4%、95.7%、92.2%、92.5%、90.0%；擄人勒贖罪部分，定罪率分別為 95.7%、90.0%、88.2%、71.4%、75.0%；強制性交罪部分，定罪率分別為 85.9%、83.0%、82.4%、83.4%、82.6%。
71. 2015 年至 2019 年強制性交案，分別發生 745 件、551 件、302 件、228 件、195 件。
72.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2015 年至 2019 年決定補償計 2,928 件，補償人數為 3,552 人(計補償男性 1,256 人、女性 2,296 人)，補償金額為 17 億 9,245 萬 8,495 元(男性補償金額計 7 億 5,254 萬 8,211 元、女性補償金額計 10 億 3,991 萬 284 元)。2015 年至 2019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如表 25。

表 25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申請補償件數	決定補償件數	比率
2015	1,073	490	45.67
2016	1,178	552	46.86
2017	1,352	710	52.51
2018	1,345	636	47.28
2019	1,261	540	42.82

資料來源：法務部

73. 2015 年至 2019 年我國警察人數(每 10 萬人口)分別為 221 名、223 名、231 名、240 名及 248 名，女警(每 10 萬人口)分別為 18 名、20 名、23 名、26 名及 29 名。2015 年至 2019 年中央警察機關決算支出分別為 249 億 9,664 萬 2,126 元、251 億 8,558 萬 9,337 元、252 億 6,709 萬 7,757 元、263 億 3,002 萬 1,785 元、267 億 4,915 萬 4,697 元。

74. 2015 年至 2019 年各級法院法官辦理各類案件平均終結日數之統計如表 26、表 27。

表 26 法官辦理各類案件平均終結日數

單位：日

年別	地方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民事 (不含家事)	家事	刑事 (不含少年)	少年刑 事案件	少年保 護事件	行政	民事	刑事 (不含少年)	行政	民事	刑事 (不含少年)	行政
2015	105.36	154.28	66.59	142.11	44.06	98.72	186.72	90.96	114.75	45.08	35.84	26.50
2016	104.59	144.30	72.47	127.96	47.70	96.63	187.96	92.20	119.63	39.37	37.16	34.11
2017	105.74	147.88	79.01	152.24	47.63	91.70	185.08	98.44	122.73	39.91	34.90	35.23
2018	106.97	151.46	81.49	129.46	48.32	80.99	189.88	105.05	134.99	42.51	32.88	38.59
2019	102.88	162.58	85.72	135.30	48.67	78.68	187.07	110.46	141.11	45.37	38.19	49.22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27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

單位：日

年別	民事一審	民事二審	刑事	行政訴訟
2015	278.28	253.70	125.10	185.50
2016	239.03	248.52	116.12	194.08
2017	228.18	228.67	131.43	218.25
2018	221.26	203.65	149.65	228.46
2019	170.01	236.54	142.43	190.87

資料來源：司法院

75. 2015 年至 2019 年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分別為 50.62 日、52.54 日、52.69 日、52.14 日、54.95 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分別為 1.65 日、1.66 日、1.69 日、1.97 日、1.90 日；最高檢察署檢察官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分別為 2.91 日、2.17 日、1.60 日、1.76 日、1.88 日。

76. 司法院大法官、院長、庭長及法官之性別比率無明顯差異，僅擔任行政職者之性別比率有些微差異。

77. 每 10 萬名人口中的檢察官人數：2015 年檢察官人數 1,389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5.9 人；2016 年檢察官人數 1,385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5.9 人；2017 年檢察官人數為 1,366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5.8 人；2018 年檢察官人數 1,352 人，每 10 萬名

人口中為 5.7 人；2019 年檢察官人數 1,357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5.7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的法官人數：2015 年法官人數 2,056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8.7 人；2016 年法官人數 2,056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8.7 人；2017 年法官人數為 2,074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8.7 人；2018 年法官人數 2,101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8.9 人。

78. 2016 年至 2019 年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分別編列 249 億 4,749 萬 4,000 元、245 億 6,653 萬 5,000 元、221 億 5,245 萬 7,000 元及 228 億 6,295 萬 1,000 元，前揭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刪減後之法定預算分別為 248 億 3,624 萬 2,000 元、216 億 3,831 萬 8,000 元、219 億 7,933 萬 9,000 元及 227 億 2,108 萬 8,000 元，刪減比率分別為 0.45%、11.92%、0.78%及 0.62%。其中 2017 年刪減比率達 11.92%(29 億 2,821 萬 7,000 元)，主要係新北司法園區計畫土地購置費刪減 27 億 5,485 萬 9,000 元。
79. 2015 年至 2019 年獲得免費法律扶助之被告及在監、在押人犯於申請法律扶助者所占之比率如表 28。

表 28 獲得免費法律扶助之被告及在監、在押人犯於申請法律扶助者所占之比率

單位：人數；%

年別	刑事案件申請案件數(A)	刑事案件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案件數(B)	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人數占申請扶助人數之比率(C)=(B)/(A)	受羈押人申請刑事案件扶助之案件數(D)	受羈押人受刑事案件扶助之案件數(E)	受羈押申請扶助者准予扶助之比率(F)=(E)/(D)
2015	26,597	17,872	67.20	6,339	4,564	72.00
2016	33,194	23,239	70.01	7,753	5,604	72.28
2017	39,020	26,649	68.30	9,548	6,517	68.26
2018	40,907	26,832	65.59	11,047	6,985	63.23
2019	43,579	27,979	64.20	11,195	6,872	61.38

資料來源：(A)、(B)法律扶助基金會工作報告書

說明：(E)之刑事案件扶助類型與(B)不同，(E)不限於訴訟代理及辯護。

80. 2015 年至 2019 年各級法院平均羈押期間：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為 2.02 個月、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為 2.44 個月、最高法院為 1.51 個月。
81. 2015 年至 2019 年收容人在監死亡率如表 29。死亡原因以心因性休克、心臟肥大、心肺功能衰竭、敗血性休克併呼吸衰竭等疾病為主。

表 29 收容人在監死亡率

單位：%

年別	總計	到院前死亡率	到院後死亡率	戒護住院死亡率	國民死亡率
2015	0.2345	0.0697	0	0.1648	0.698
2016	0.2046	0.0432	0.0032	0.1582	0.733
2017	0.2181	0.0420	0.0275	0.1486	0.727
2018	0.2053	0.0305	0.0192	0.1556	0.733
2019	0.1877	0.0369	0.0289	0.1219	-

資料來源：法務部

82. 2006 年至 2009 年均無執行死刑，2010 年執行 4 人、2011 年執行 5 人、2012 年執行 6 人、2013 年執行 6 人、2014 年執行 5 人、2015 年執行 6 人、2016 年執行 1 人、2017 年執行 0 人、2018 年執行 1 人、2019 年執行 0 人。

傳播媒體覆蓋率

8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獨立機關，對於廣播頻道與電視播送頻率的取得、電波頻率之分配，係力求普遍均衡；並保留適當之電波頻率，俾保障廣播頻道與電視播送頻率的平等取得機會。
84. 2015 年 4 月 16 日修正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刪除第 29 條有關節目須事先審查取得准播證明之規定。2016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廣播電視法，刪除有關節目內容不得損害民族尊嚴或違背反共復國國策及廣告內容應事先送審等規定。
85. 為保障山地及離島等偏鄉地區民眾收視權益，持續普及偏鄉無線電視改善站臺，至 2019 年普及率為 96.79%，持續辦理改善站臺後續維運補助。

非政府組織

86. 中華民國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主要以人民團體法為規範依據，並將人民團體依其屬性概分為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含政黨)三大類。鑑於三類團體屬性不同，爰採三法分立，以政黨法、社會團體法及職業團體法作為支持人民團體發展之法制基礎，其中政黨法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前有關政黨係採備案制，政治團體係採許可制，於施行後，依該法第 3 條規定成立之團體均稱政黨，並採備案制。依現行人團體規範，社會團體之設立程序主要為：(1)許可籌組，由發起人檢具應備文件申請設立；(2)召開發起人暨籌備會議，成立大會；(3)核准立案，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4)辦理社團法人登記(由團體依需要逕向地方法院辦理)。至 2019 年，全國各級社會

團體計 5 萬 7,348 個(其中全國性團體 1 萬 9,439 個，地方性團體 3 萬 7,909 個)；全國各級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計 5,294 個(其中全國性團體 366 個，地方性團體 4,928 個；含工業團體 258 個、商業團體 2,300 個及自由職業團體 2,736 個)。另政黨法公布施行前，經許可設立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計有 59 個(有關政黨數量請參見本報告第 61 點)。

87. 基於保障人民結社權利及尊重人民團體自主管理原則，積極推動人民團體相關法規修法，以人民結社更自由、政府輔導取代干預為修法主軸，將結社制度由許可制變革為登記制。而於法令修正前，已將多項原應報主管機關核備之事項改為備查。另依據民法之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現行規定人民團體的發起人需年滿 20 歲、且無相關消極資格者，其立法意旨在人民團體成立後，其負責人、選任職員暨會員等，於參與執行會(業)務時會涉及一定之法律行為與責任之故。惟為擴大民眾多元參與及保障結社權益，業已擬定社會團體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中，針對會員及理、監事是否具行為能力已取消相關規範，完全尊重團體自治及相關選舉結果，未來將更有利於人民團體結社自由及發展。

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主要國際人權文書的批准狀況

88. 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如表 30(第 46 頁)、我國簽署、批准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有關其他國際人權公約如表 31(第 47 頁)、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如表 32(第 48 頁)、我國簽署、批准、加入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如表 33(第 49 頁)、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如表 34(第 49 頁)。

D.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憲法

89. 憲法第 2 章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第 7 條至第 24 條分就平等權、人身自由、居住遷徙自由、言論講學著作出版自由、秘密通訊自由、信仰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請願、訴願及訴訟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應考試服公職權、受國民教育權、其他自由及權利、請求國家賠償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

90. 憲法第 13 章基本國策，第 142 條至第 151 條分就國民經濟基本原則、土地政策、獨占性企業公營原則、私人資本之節制與扶助、發展農業、地方經濟之平衡發展、貨暢其流、金融機構之管理、普設平民金融機構、發展僑民經濟事業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第 152 條至第 157 條分就人盡其才、勞工及農民之保護、勞資關係、社會保險與救助之實施、婦幼福利政策之實施、衛生保健事業之推行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第 158 條至第 167 條分就教育文化之目標、教育機會平等原則、基本教育與補習教育、獎學金之設置、教育文化機關之監督、教育文化事業之推動、教育文化經費之比率與專款之保障、教育文化工作者之保障、科學發明與創造之獎勵及古蹟古物之保護、教育文化事業之獎助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第 168 條至第 169 條分就邊疆民族地位之保障、邊疆事業之扶助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

已納入國內法律體系之人權條約

91. 9 大核心人權公約除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係我國未退出聯合國前已完成批准書存放程序，對我國生效外，其餘 5 個已完成國內法化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均係採制定施行法之方

式完成國內法化。上述已生效之公約均未有保留條文。除以制定施行法之方式外，亦可依條約締結法第 11 條規定方式完成國內法化，二種作法之效力及實踐均相同，究採何種作法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自行衡酌，但採條約締結法方式可節省政府行政成本，惟民間團體較期待政府以制定施行法方式辦理。為符民間團體期待，我國另訂定「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明定已完成國內法化的人權公約均應依各該公約規定及該共通性作業規範之程序要求，提出國家報告、辦理國際審查及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另 3 個尚未完成國內法化人權公約之進度，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 點至第 5 點及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57 點。

92. 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後，具有法律位階，其效力與我國其他法律相同。個案審理時，法院選擇適用時，應屬具體個案中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由各法官審酌及比較各該法規範之規範意旨、對象、脈絡、適用於具體個案之正義及合目的性等因素，決定適用何規範。司法實務援引兩公約之件數參見本報告第 120 點。

國內法律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

93.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等，保障參政權。
94. 工會法保障結社權。
95. 刑事訴訟法、羈押法及刑事妥速審判法保障公平審判權。
96. 國家賠償法保障權利或自由遭受公務員侵害，獲得有效救濟；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亦保障權利或自由遭受侵害，獲得有效補償或保護措施。
97.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國內法律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

98.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保障平等權不受歧視。
99. 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老人福利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等法律，使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
100. 住宅法、環境保護基本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所得稅法、使用牌照稅法、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自來水法保障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
101. 傳染病防治法保障身體與健康權。

102. 國民教育法、教育基本法及強迫入學條例保障人人有受教育之權。
103. 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團體協約法、就業服務法與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等法規，保障勞工的勞動條件及禁止就業歧視。
104. 保障人民文化權利相關法規參見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55 點。

國內法律保障兒童權利公約之權利

10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權。

國內法律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權利

10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保障身心障礙者及精神疾病病人身體與精神健康。

國內法律保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權利

107.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保障性侵害與家暴受害者之人權；另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性別平權。

立法部門

108. 立法院除審議並通過國際人權條約、公約之接受、贊成、加入等案外，並得基於職權，對人權相關法案提案審議、監督行政部門相關施政與接受人民請願、遊說等，並得以舉行公聽會、質詢行政官員、調閱相關文件等方式，輔助前述職權。此外，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掌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皆應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如認有違反或抵觸人權相關法律規範者，可依法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後，經院會議決通知原機關於 2 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即為失效。

司法部門

109. 憲法與各種法律所保護之人權事項，係透過各種法院予以落實。參見本報告第 42 點至第 46 點。
110. 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情形參見本報告第 154 點。

行政部門

111. 依照兩公約施行法，兩公約所保障之人權涉及各級政府機關之職權者，各該機關在其業務範圍內負有保障及實現人權之義務及適用權限。
112. 法務部係推動兩公約之主管機關。
113. 內政部係公民參政、集會結社、新移民人權、居住正義及遷徙自由等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

114. 教育部係人民受教權之主管機關；文化部係文化權之主管機關。
115. 衛生福利部係人民健康權、社會福利及救助等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
116. 勞動部係勞動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
1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係環境權之主管機關。
11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係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
119. 監察院係透過監察權行使，以保障人權之憲法機關。

司法機關援引兩公約

120. 兩公約經制定施行法將其國內法化後，其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即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上開施行法制定前，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及釋字第 582 號解釋理由書，即分別援引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與第 14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探討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之限制，以及對凡受刑事控訴者，均給予其有詰問對其不利之證人之最低限度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理由書援引公政公約第 12 條及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點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形式上經主管機關許可，且已合法入境臺灣地區者，其遷徙之自由原則上即應受憲法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理由書援引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7 項一事不再理原則，判決確定後，除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者外，不得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審問、處罰，以避免人民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總計大法官解釋引用兩公約之解釋件數共 6 件。司法院自兩公約施行法生效以來，陸續將引用兩公約之裁判書案號清單、大法官解釋引用兩公約之清單、決議、函釋引用兩公約之清單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之連結，建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司法院人權專區，提供法官製作各類裁判書時參考，並對外公開，學界及一般民眾均可查閱及運用。2014 年 2 月及 7 月分別完成刑事及民事、少年、家事、行政訴訟等裁判書及大法官解釋援引兩公約統計資料庫之建置，案件統計資料持續累積，俾利蒐集兩公約裁判供各界參考。其資料來源為公開資訊，可透過檢索司法院網站人權專區「引用兩公約裁判書」，得知 3 所高等行政法院及各地方法院裁判書引用兩公約之件數。2015 年至 2019 年民事(未含家事)裁判書引用兩公約之件數計 113 件。
121. 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後，具有法律性質，其效力與我國其他法律相同。爰施行公約所保障的權利亦屬民法第 184 條至第 198 條侵權行為相關規定之保護客體，如受到不法侵害時，得依上開規定提起救濟。

122. 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關於自由或權利受損的請求依據，屬於法律適用與法律見解之判斷，宜尊重法院審判權之獨立行使。2019 年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成立大法庭，未來將有機會受理相關案件，或有機會對於上開法律爭議做出統一見解。

權利受侵犯之救濟

123. 當事人對於法官應適用卻未適用已國內法化之人權公約及對於下級審法院之裁判，如有不服，可循法定程序尋求上級審救濟。審級救濟制度參見本報告第 44 點。

E. 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124. 監察院 1994 年起即為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之正式會員，為使監察院整體符合「巴黎原則」，2019 年 6 月 11 日監察院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 3 法案，經立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該等法案，並經總統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布，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 點。2020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式成立後，監察院將增加研究企劃、訪查作業、教育交流等 3 組編制與人力，處理新增人權業務，並強化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功能。

125.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2010 年設置，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由總統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擔任，所需預算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任務包含人權政策之提倡與諮詢、國際人權制度與立法之研究、國際人權交流事務之研議、提供總統其他人權議題相關諮詢事項，及依聯合國各人權公約規定，定期提出之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其國際審查會議之規劃，提供諮詢意見，並督促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惟該委員會僅具諮詢性質，並無受理侵害人權個案的申訴、調查及審議權限。

126. 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為落實上開法令之規定，各級政府自應視其年度施政計畫及業務運作情形，本權責編列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相關經費。

127. 行政院於 2001 年設置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置委員 21 人至 27 人，由政務委員及法務部次長兼任正、副召集人，部分部會之首長及學者專家兼任委員；任務包括各國人權保障制度與國際人權規範之研究及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之推動、國家人權保障機關

組織設置之研議及推動、人權保障政策及法規之研議、人權保障措施之協商及推動、人權教育政策之研議及人權保障觀念之宣導等，並設置人權信箱，作為廣納民眾建言及陳情之平臺。另行政院為落實性別平等、保障原住民族及新住民權益、振興客家文化、辦理兒童及少年人權及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業務，分別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及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指導並監督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相關事務。

128. 依地方制度法，地方自治團體在創設、剝奪或限制該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時，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因此，地方立法機關對於維護人權方面的最重要職能，就是秉持地方自治團體內居民之付託，審議並通過人權相關自治法規，以保障地方居民之權利。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有的權利包括對於地方公職人員之選舉及罷免權、對地方自治事項行使創制及複決之權、對地方公共設施使用之權、對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對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及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等。
129. 行政院各部會為落實辦理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相關業務，2019 年依兩公約條文內涵所涉人權項目編列預算計 1 兆 3,494 億元，主要內容包括辦理人權公約宣導、人權教育訓練、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辦理收容人技訓、給養與設施改善、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運作經費、保障客家及原住民等少數族群權利、推動勞工職場安全、職業衛生及健康服務、支應各項社會保險及福利措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弱勢者就業服務等。
130. 監察院得依據國際人權規範檢視政府機關之作為，就侵害人權案件提案糾正或函請政府機關改善，並配合兩公約等施行法之規定，對內持續辦理人權公約之宣導講習與訓練，對外另就社會關注之人權議題，邀請學者、專家及政府部門與非政府組織代表舉辦研討會或專案諮詢。
131. 監察院於 2000 年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原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由該院委員兼任，為擴大參與，2018 年 7 月起該會委員改由全體監察委員兼任；職掌為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後之推行及監督事項、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及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等。為因應立法院已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經總統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布，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式成立後，原人權保障委員會將適時停止運作，其原有業務及功能將併入國家人權委員會。

132. 考試院於 2011 年成立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考試院秘書長及所屬部會首長、學者專家，檢視所屬部會人權保障相關業務推動成果，定期向考試院院會報告，並責成相關機關改進。

人權文書相關訓練宣導

133. 鑑於中華民國加入聯合國各人權組織受國際政治局勢之限制，故相關人權文件均轉交各駐外單位於進洽相關業務時，將中華民國人權進步情況轉致駐在國政府官員或友我人士參考運用。

134. 為提升人權意識，落實人權教育，將國際人權公約課程列入機關辦理政策性訓練項目；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高階文官培訓等人權訓練，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3 點至第 15 點。

135. 司法官特考及律師高考相關應試科目內涵業納入人權理念，並於司法人員(包括法官、檢察官、其他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養成教育或在職訓練中，將人權教育列為重點項目。

136. 為尊重人性尊嚴及人權保障，加強辦理法官兩公約與各人權保障等相關課程，法官人員教育訓練，亦開辦線上數位教學，並請各級法院自行辦理研習課程。2015 年至 2019 年，法官參加人權公約相關訓練研習覆蓋率逾 80%。另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兩公約之宣導及在職進修訓練等相關費用。

137. 於 2009 年 6 月建置人權大步走網站，置放人權大步走計畫、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中英文版、落實兩公約之辦理情形、相關自製之培訓講義及人權教材、政府機關針對主管法令違反兩公約所為之檢討、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研究報告及對案建議、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各機關填報之最新辦理情形等資料，供各界參考；並要求中央及地方機關於官方網站連結人權大步走網站。

138. 律師基礎訓練加入人權思維課程，包括刑事律師的角色功能與辯護策略、冤錯案件與非常救濟辯護實務、離婚案件之子女親權及扶養費、勞資釋憲前的憲法訴訟、資遣費或職業災害之勞資案件等。

139. 為促進官兵瞭解兩公約條文，學習將兩公約運用於工作中，並培訓兩公約人權教育種子教官，於 2018 年完成人權教材「國軍兩公約人權故事集」編纂，以推展國軍人權教育。

140. 為提升執法人員人權意識，內政部擬訂人權教育訓練執行計畫、編印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手冊及相關法令彙編、編印多語版「人口販運被害人的權益」手冊，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等運用，以強化警察及相關執法人員之人權意識。

141. 為強化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之人權意識，持續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等專題課程；及對於剛畢業醫師，將人權教育融入醫學專業倫理及臨床專業核心能力等訓練課程，2019 年共有 2,367 醫師參加該畢業後臨床訓練。
142. 為增進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人權教育專業知能，將人權教育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另將人權教育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之重點補助項目。
143. 各級學校發展人權教育的程度：
- (1) 國民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2011 年開始實施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將人權教育列為重大議題，訂定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並透過國教輔導團之研習、到縣輔導、工作坊、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增進國民中小學教師人權教育及民主法治之重要觀念。
 - (2) 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2010 年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在公民與社會課程中加入「人與人權」內容；2018 年成立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負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人權教育之種子教師培訓、教師增能研習、教材教法開發及教師社群建置等工作；2019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人權教育持續列為重大議題進行推動。
 - (3) 高等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為利政策推動，教育部於每年召開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向各校宣導，鼓勵學校開設人權法治議題相關課程，2018 學年度一般大專校院計有 70 校 445 科系開設 4,467 門人權公民法治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24 萬 8,570 人修讀；201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68 校 358 科系開設 2,310 門人權公民法治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12 萬 6,712 人修讀。技專校院部分 2018 學年度有 82 校 444 系所開設 2,551 門人權公民法治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11 萬 9,906 人修習；201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79 校 277 系所開設 1,185 門人權法治相關課程，共 5 萬 8,051 人修習。教育部亦於相關平臺宣導，鼓勵學校加強開設人權相關課程。
 - (4) 社會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教育部每年補助社區大學開設相關公民素養及人權法治課程。

14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聯合國指標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教育自我評估實施計畫」，針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等對象採問卷施測，全面檢視我國人權教育的現況，以建立未來人權教育之定期檢核機制。
14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促進弱勢權益、保障多元文化，透過監理方式，於相關法規中將廣電業者促進性別平權、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事項列為加分項目，並向業者宣導國家人權保障重大政策或法令。
146. 為使民眾瞭解兩公約的內涵及政府推動的作為，持續利用電視、電影、廣播、報紙、國際機場公益燈箱、網路、社群媒體等多元通路及製作文宣品等方式，積極宣導國際人權文書，加強與民眾溝通說明政府人權保障重大政策及法令。

強化社會參與人權保障相關措施

147. 為強化原住民人權之宣導，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基本權利宣導、文化教育及產業發展活動，並補助原住民個人或團體參與國際會議。
148. 外交部捐助成立以促進民主及人權為宗旨之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為推動民主與人權發展及擴大我國民間團體參與全球民主接軌工作，補助國內外知名學術機構、智庫、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及國內朝野政黨辦理有關民主人權之活動、出國參加人權相關國際會議或國際民主交流活動。基金會定期出版臺灣民主季刊及英文期刊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149. 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透過嚴謹的歷史考證與口訪，分階段進行人權園區歷史場景復原，充實相關人權史料典藏，並協助地方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推動人權史料研究及教育推廣。
150. 教育部於 2016 年修訂「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實施期程為 2017 年至 2021 年；該計畫以「系統性、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延續性、前瞻性」為實施原則，透過「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等 4 項策略、23 項工作指標，整合政府、社區及民間團體等多元資源，建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人權及公民教育氛圍。
151. 衛生福利部致力推動兒童權益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與促進，與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大眾媒體資源連結，以分眾宣導、多元通路等策略持續於各場域辦理多元化培訓與宣導活動，帶動國人有關兒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提升。

152. 我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相關文書，分別製作相關易讀版、點字版、手語版、有聲書，發放至地方縣（市）政府、各公共圖書館、特殊教育學校及全國性團體。又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預計於 2023 年前由權責部會將「合理調整」及「通用設計」原則納入其主管法規修正。另定有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法律扶助。
153.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級政府、民間團體，輔導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各項措施，積極投入被害人保護、性別暴力防治之推展，2015 年至 2019 年補助經費計 6 億 6,713 萬 8,400 元；另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補助各級政府、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2016 年至 2019 年補助經費計 4 億 4,242 萬 2,167 元。
154. 司法院 2005 年起，依法律扶助法規定，逐年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為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2015 年至 2019 年共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會基金 2 億 7,000 萬元、業務運作經費 58 億 2,197 萬 2,000 元。目前法律扶助基金會已在全國各縣市設立 22 個分會，2015 年至 2019 年共受理 36 萬 1,850 件一般案件申請扶助案，經審查後決定准予扶助 25 萬 7,453 件，准予扶助比率為 71.15%；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56 萬 5,631 件。
155. 法務部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督導該會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2015 年至 2019 年分別補助該會 6,575 萬 4,000 元、8,301 萬元、8,730 萬元、7,524 萬 6,000 元、6,269 萬 1,000 元。
156. 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推動更生保護服務，並補助民間團體投入更生保護工作。2015 年至 2019 年補助上述單位金額分別為 855 萬 7,000 元、4,560 萬 3,000 元、4,332 萬 2,000 元、3,891 萬 7,000 元、3,736 萬元，補助件數共 61 件。

國際合作發展與援助

157.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我國專業援外機構，辦理以夥伴國為主體之各項國際合作計畫，協助推動政府開發援助工作。2019 年我國國際合作業務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 3 億 1,800 萬美元，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I)0.051%；其中對非政府組織之支援金額約為 106 萬美元，實物捐贈約為 1,240 萬美元。
158. 2016 年推動「亞太技能建構聯盟(ASD-CBA)」計畫，於臺灣設立兩座「亞太技能建構中心」，有助促進亞太區域優質成長，加強亞太人才培育交流。為推動婦女經濟賦權、

改善婦女就業環境及促進女權發展，2017 年我國更與美國、澳洲共同出資成立「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2018 年及 2019 年辦理數位會展國際專班，計有智利、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俄羅斯、泰國、越南等國家代表與我國會展產業精英混班受訓。

159. 外交部 2019 年委辦財團法人國際發展合作基金會派赴海外之駐外技術團及投資貿易團等計 24 團，共執行 91 項計畫，分別於亞太、亞西、非洲、加勒比海中美洲及南美洲地區之 23 國執行技術合作，共派駐外技術人員、外交替代役、大專青年海外實習生計 268 人，執行包括農企業、畜牧、園藝、漁業、技職教育、華語教學、資通訊、工業、貿易投資、公衛及醫療等合作計畫。此外亦派遣中小企業及經貿專家、志工赴友邦從事中、短期指導或顧問等服務；另邀請友好開發中國家人員來臺接受教育訓練、參加研習班，以及提供大學、碩、博士獎學金學程，協助夥伴國培育人才。
160. 為善盡國際社會責任，我國致力於加強友邦及友好國家間醫療合作並協助其達成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之目標 3：「促進健康及各年齡福祉」。於 2015 年至 2019 年與美國、歐盟、奧地利及亞洲等國家進行多項國際防疫合作，及與教廷合作推動醫療領域人道援助。另「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持續配合外交政策辦理國際醫衛合作與緊急醫療援助工作。
161. 我國積極參與國際援外合作活動，與各國簽署雙邊農業合作協定、備忘錄、合作綱領，透過雙邊農業會議諮商，推動各項國際農業合作，並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藉由技術合作及人員教育訓練協助其農、漁業發展。
162. 我國於 2019 年 3 月舉辦「印太地區保衛宗教自由公民社會對話」，共計來自印太地區逾 10 國 80 位宗教界人士與人權團體代表與會，美國國務院宗教自由無任所大使布朗貝克(Sam Brownback)專程來臺與會。另除遴聘出我國首位宗教自由無任所大使，亦宣布將捐助美國國務院「國際宗教自由基金」。
163. 海外流亡藏族主要分布於印度、尼泊爾及不丹等國家，而藏族社區之醫療衛生、教育等方面相對匱乏。政府結合國內非政府組織，於海外藏族社區進行各項人道援助計畫，包括培訓當地醫療護理人員、義診服務、衛教宣導、資訊教育、防災訓練等。每年舉辦援藏志工培訓營，迄 2019 年已培訓 2,101 人，培育援助蒙藏專業人才，與國際人道援助趨勢接軌。
164. 勞動部 2014 年起接受委託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技職訓練計畫，以提升該島國青年技

術人力，協助吐瓦魯、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及索羅門群島培育當地專業技術人力資源，投入就業市場。

165. 2004 年至 2019 年經濟部辦理產業技術種子師資計畫，2015 年至 2019 年共計開設「電腦輔助機械製造」、「光電及工具機產業自動化技術」、「智慧機械」、「太陽能/綠能」等 4 班別，計 9 個班次，協助 12 個國家，培訓產業技術種子師資 291 人，協助友邦國家發展產業技術。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166. 聯合國雖不接受我國對兩公約之批准書，但我國仍依聯合國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分別於 2012 年及 2016 年提出兩公約初次及第二次報告與共同核心文件，行政院於 2020 年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法務部作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行政院的幕僚機關，負責對政府官員宣導國家人權報告之寫作方式、及協調與督促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草稿，促請各機關務必主動提出人權缺失與改進方案。
167. 我國已建立撰寫國家報告之機制，撰寫過程中，所有中央機關均參與，涉及全國性事務之統計數據或辦理情形亦納入地方政府之資料，並舉辦相關國內審查會議，廣邀政府以外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等參與，就報告草稿進行辯論，一起提供建議，以周妥報告內容。於初次及第二次報告提交國際人權專家審查前，並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負責審查定稿，第三次報告提交前，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負責審查定稿。另因聯合國無法審查我國的報告，遂自行設計一套與聯合國審查機制相仿的審查制度，自 2013 年起每 4 年定期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並發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關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條約機構公布之一般性意見等國際人權文書及我國歷次國家報告及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參考運用。
168.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作業流程如圖 4(第 50 頁)，相關任務編組架構如圖 5(第 51 頁)。
169. 對於國際人權專家審查第二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法務部已訂定「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涉及之權責機關提出具體計畫、訂定措施、人權指標及各該人權指標之預訂完成時程，並進行追蹤管考。此過程中，權責機關須邀請相關民間團體、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對權責機關所提之計畫、措施及人權指標進行充分交流、溝通，以期落實改善結論性意見所述人權缺失。前揭民間團體參與之審查會議共計 21 場次。各點次主管機關就前揭民間參與審查機制所蒐集之意見進行折衝後，須再修正相關計畫、措施及人權指標後，提報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審查，再次審視各點次權責機關有無依上述民間審查會議之決議修正回應表，及對於民間團體意見之採納情形為何，以確保各主管機關確依民間參與審查會議之決議辦理後續事項，始能有效發揮民間參與審查會議之功能。

III. 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G. 非歧視與平等

因經濟社會處境之不平等

170. 婦女權益：為實施聯合國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
171. 兒童權益：為實施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以落實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與協助，並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的發展，及於社會上獨立生活，特別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
172. 身心障礙者權益：為落實推動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保障其平等參與機會為目標，於生活之各個面向不受歧視或不當之對待，特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
173. 老人權益：為實踐聯合國 1991 年老人綱領有關「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尊嚴」之精神，政府開辦國民年金，保障無職業保險之個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並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依據老人福利法規定，提供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惠、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優惠，並透過公私協力模式，廣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資源。
174. 為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結合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至 2019 年已於全國設置 3,954 個據點，提供關懷訪視 8 萬餘人、電話問安 7 萬餘人及餐飲服務 12 萬餘人，服務人數計 27 萬餘人，並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8 萬餘人次參與。另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至 2019 年 9 月提供電話問安 95 萬 844 人次、關懷訪視 95 萬 6,714 人次、陪同就醫 1 萬 8,561 人次及餐飲服務 262 萬 4,350 人次。
175. 勞工權益：為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1958 年第 111 號就業與職業歧視公約，制定就業服務法，明定包括年齡、出生地、性別、性傾向……等 16 項就業歧視禁止項目，並於 2018 年增訂星座及血型二項目，以保障勞工就業平等之權益。
176. 結合移民服務人員深入偏遠鄉鎮，提供相關資訊或申請案，轉介至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縮短服務與資源使用之城鄉差距，及推動便民行動服務，提供新移民生活便利性、就業資訊、家庭教育專題講座及教育活動、衛生福利及考照法令宣導等活動，以降低移民福利服務落差。

177. 研訂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措施，保障全體國民及邊緣化群體就醫權益，於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均可獲得必要的醫療照護，已與國際人權文書涉及之健康權等議題有所對應。
178. 研訂住宅法及相關法規、措施，以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可以改善的權利

179. 為避免受羈押被告因羈押身分受到歧視，增列羈押法修正條文；另為強化對難民、尋求庇護者及其家人之保護，草擬難民法草案；及民法親屬、繼承方面之反歧視相關修法，以落實平等權利之保障並禁止一切歧視行為。

保障各類弱勢群體之權益

180. 對於保護判斷能力不足之成年人，除已實施運作多年之法定成年監護制度及輔助宣告外，2019 年於民法增訂意定監護制度，由本人於意思能力尚健全時，本於「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原則，自行先選擇未來之監護人，以替代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更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
181. 犯罪被害人之權益：重新架構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依被害人需求主動提供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即時協助、支持服務、落實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賦權被害人參與訴訟、保障補償與民事求償權益、對特定案件提供特別保護或措施、推動修復式正義、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加強被害預防宣導及精進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
182. 更生人之權益：更生保護會實施入監輔導、收容輔導、技能訓練、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安置、急難救助、訪視關懷、資助旅費、資助醫藥費用、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及小額創業貸款等保護服務。2010 年起陸續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援助家庭方案，將保護服務範圍擴及家庭，協助更生人重新為家庭接納，提升支持力量。
183. 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保障國民皆有接受國民教育之權利。為降低受教權之落差，高級中等教育，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大學採多元入學方案，繁星推薦入學管道平衡城鄉教育資源落差之狀況；個人申請管道提供弱勢學生加分優待或優先錄取名額，2019 學年度已擴增至 62 校；同時鼓勵大學透過特殊選才管道招收弱勢學生，2020 學年度 47 校辦理計 458 學系提供 1,214 個招生名額，要求各校納入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在地學生、實驗教育學生等)，並引導學校建立完善之弱勢學生

學習輔導機制。考量多元入學方案對弱勢學生的影響，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各項考試報名費用、全面推動個人申請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減輕考生應考負擔。為更進一步保障各類弱勢群體之就學權，定有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規定；且為配合性別平權觀念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亦明文禁止一切有關性別歧視之行為，並保障女性之受教權。

184.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國民中小學為義務教育，在高中職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除了一般學生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升學管道，政府額外提供適性輔導安置措施。為保障及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教育部每年另外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及鼓勵大學校院自行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考試。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遭受不當處遇(如歧視)之救濟管道，定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學校應在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 2 人與特殊需求相關之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所有學生使用同一機制，但為特教生增聘特別之委員)。
185. 其他弱勢群體權益保障之法規及措施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64 點至第 167 點及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4 點至第 12 點。

其他平權具體措施

18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月均提供行政院有關政務人員性別人數及比率，作為政務人員出缺時遴選新任人員之參據。2015 年至 2019 年政務首長女性比率由 10.81% 增加至 14.71%，女性政務人員由 9.30% 增加至 14.29%，行政院對於進用女性政務首長及政務人員比率均已逐漸增加。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於職務出缺甄審(選)時，提供各該機關職務性別比率情形，作為首長用人之參考。
187. 憲法第 129 條及第 130 條規定，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年滿 20 歲之國民均有依法選舉之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亦同。因此，國民選舉權不受財力、性別及教育條件之限制，一人一票，票票等值。此外，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 152 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就業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國民具有工作能力者，接受就業服務一律平等，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就業(性別)歧視。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內容包括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以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完整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

188. 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隱私權，避免都會地區投票所因僅有少數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使政治選擇暴露於公眾，有違秘密投票原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調整都會區原住民投票所的設置，採行集中投票，以維原住民選舉人權益。
189. 持續推動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於 2015 年至 2018 年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 40 億餘元，共同打造 17 個富麗風情小鎮，帶動鄉鎮地區整體發展。另 2017 年持續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藉由 2、3 線鄉鎮市核心定住圈之生活機能改造，減緩青年外移及 2019 年配合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與產官學研社共同合作，推展地方創生事業，鼓勵青年回鄉。
190. 長久以來原住民族教育存在兩難之困境，越是用心接受主流教育則本族文化流失越快，更由於文化的差異，在數學與科學學習方面更與非原住民學童存在落差。研究發現，欲以具體行動裨益原住民教育必先由課程與教材著手。因此，2009 年起科技部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研究計畫，將原住民各族文化融入科學的教學中，發展以原住民文化為基礎的科學課程，並培育原鄉數理教師。2012 年至 2018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科學教育獎項計 344 所原住民中小學、教師 788 人、原住民學生 1,027 人參加。

政府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傳活動

191. 為讓中華民國民眾進一步瞭解多元文化價值，2008 年起每年於聯合國所定之國際移民日(12 月 18 日)前後舉辦系列活動，並經中英文媒體報導，強化宣導對多元文化之尊重。
192.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有關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
193. 每年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並透過媒體及設置就業平等網擴大宣導，加強各界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內容之認識與瞭解。此外，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納入勞動檢查項目，以進行性別工作平等專案檢查之方式，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
194. 以多元方式宣導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有關夫妻、親子及繼承法制，包括與廣播電臺合作宣導、製作動畫(置於法務部網站及 Youtube 網站，供民眾點閱參考)及印製「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共 3 款樣式之漫畫宣導資料函送各機關並轉送民眾參考。另印製身分法及性別平等概念主題之宣導海報刊登台鐵通勤車廂。

195. 透過各項宣導活動之舉辦、文宣品製作、志工參與及媒體報導，闡述更生人經驗及生命故事，提升社會大眾對更生人處境及權益之瞭解，以降低對其偏見及歧視。
196. 每年透過全國各界推薦傑出身心障礙人士，進行 3 階段審議選出 10 位得獎者，舉辦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表揚典禮，藉以肯定其展現超越障礙、樂觀進取及積極奮進之精神，進而啟發其他身心障礙朋友致力獨立自主、奮發向上，並增進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與接納，達成促進社會融合之效果。
197. 為有效保障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權益，每年運用多元媒體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傳活動，2015 年至 2019 年合計舉辦 154 場次說明會，1 萬 143 人次參加。其中在就業效果方面，2015 年至 2019 年輔導就業合計 3 萬 7,129 人次，2019 年較 2015 年成長 5,186 人次(93%)。
198. 為使教育人員熟知性別平等教育法暨相關法令之精神與內涵及人權教育相關議題，教育部辦理許多研習與培訓計畫，提升教育人員對性別平等教育的認知，於 2016 年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辦理學校性平會委員專業進修、各項研討會及研習活動。

表 30 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 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國內法化進程與結果
				簽署日期	批准/接受 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 接受/加入 文件日期	
1	消除一切形式種 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12/21 紐約	1969/01/04	1966/03/31	1970/11/14	1970/12/10	1971年1月9日對我國生效，具國內法效力，爰不循其他公約制定施行法之推動模式辦理，2019年陳報行政院核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草案。
2	公民與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	1966/12/19 紐約	1976/03/23	1967/10/5	2009/5/14		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公約及施行法，4月22日總統公布施行法，5月14日公約經總統批准，施行法於同年12月10日生效施行。
2-1	公民與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第一項 任擇議定書(個人 申訴)	1966/12/16 紐約	1976/03/23	1967/10/5			
3	經濟社會文化權 利國際公約	1966/12/19 紐約	1976/01/03	1967/10/5	2009/5/14		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公約及施行法，4月22日總統公布施行法，5月14日公約經總統批准，施行法於同年12月10日生效施行。
4	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	1979/12/18 紐約	1981/09/03		2007/02/09		2007年1月5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公約，同年2月9日總統簽署公約加入書；公約施行法於2011年5月2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6月8日公布，次年1月1日施行。
5	禁止酷刑及其他 殘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之待遇或 處罰公約	1984/12/10 紐約	1987/6/26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57點。
5-1	禁止酷刑及其他 殘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之待遇或	2002/12/18 紐約	2006/06/22				

	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						
6	兒童權利公約	1989/11/20 紐約	1990/09/02				公約施行法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4 日公布，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
7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1990/12/18 紐約	2003/07/01				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 點及第 4 點。
8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2006/12/20 巴黎	2010/12/23				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 點
9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06/12/13 紐約	2008/05/30				公約施行法於 2014 年 8 月 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20 日公布，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 31 我國簽署、批准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有關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編號	聯合國有關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簽署	批准	國內法化進程與結果
1	經 1953 年 12 月 7 日議定書修正之禁奴公約	1953/12/07	1955/12/14	
2	禁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1957/05/23	1959/05/28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 32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 7 號)	不須簽署	1936/10/10	
關於海員僱用契約條款公約(第 22 號)	1936/10/10	1936/12/02	
關於遣送海員回國公約(第 26 號)	1936/10/10	1936/12/02	
關於商船上船長與高級船員所需最低專門資格之公約(第 53 號)	不須簽署	1964/08/25	
修正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 58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規定工業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 59 號)		1940/02/21 國際勞工組織 登記中華民國 之批准	1940/02/21
關於海員體格檢查之公約(第 73 號)	不須簽署	1964/08/25	
1947 年工商業勞工檢查公約(第 81 號)	不須簽署	1961/09/26	1962/02/13
關於修正船上應有船員起居設備公約(第 92 號)	不須簽署	1970/12/23	1971/02/03
工資保護公約(第 95 號)	不須簽署	1962/10/22	1962/11/16
1949 年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原則之應用公約(第 98 號)	不須簽署	1962/09/10	1962/10/11
1951 年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第 100 號)	不須簽署	1958/03/01	1958/05/01
1957 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 105 號)	不須簽署	1959/01/23	
獨立國家內原住民及其他部落與半部落人口之保護與融合之公約(第 107 號)	不須簽署	1962/09/10	1962/10/11
1958 年僱傭與職業歧視公約(第 111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最低/齡之公約(第 112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之公約(第 113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僱傭契約之公約(第 114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1961 年最後條款修正公約(第 116 號)		1962/01/22	1962/11/16
關於社會政策之基本目標與標準之公約(第 117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關於國民與非國民在社會安全方面待遇平等之公約(第 118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關於每一工人許可負荷之最高重量公約(第 127 號)	不須簽署	1969/12/23	1970/02/02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 33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

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反對教育歧視公約	不須簽署	1964/11/16	1965/02/12

資料來源：1.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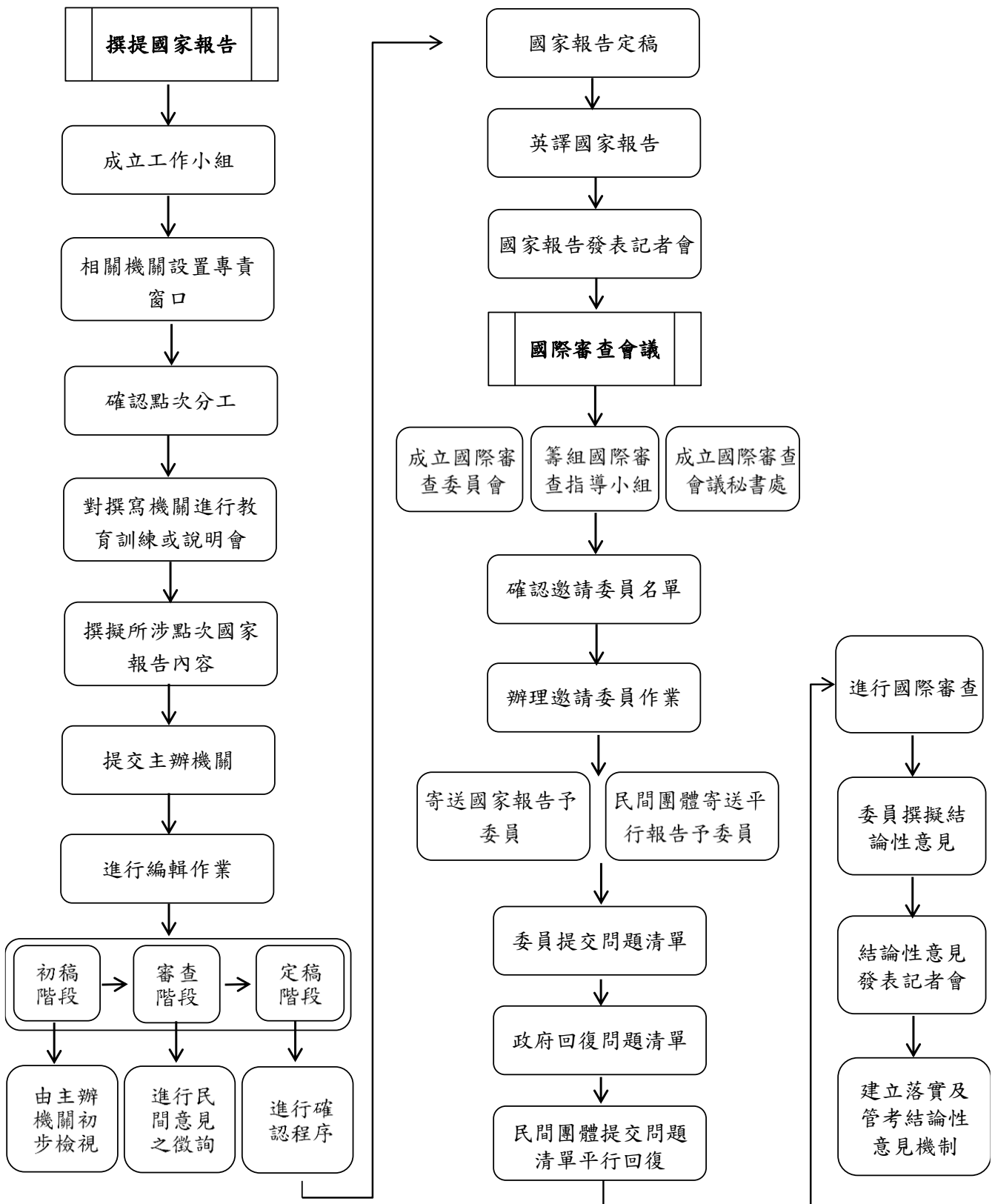
2.法務部委託研究：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究報告，2009年10月29日。

表 34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聯合國贍養義務會議葢事文件)	1956/12/04	1957/05/16	1957/06/25
聯合國贍養義務會議葢事文件/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	1957/05/16	1957/06/25	
1957年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1957/02/20	1958/08/12	1958/0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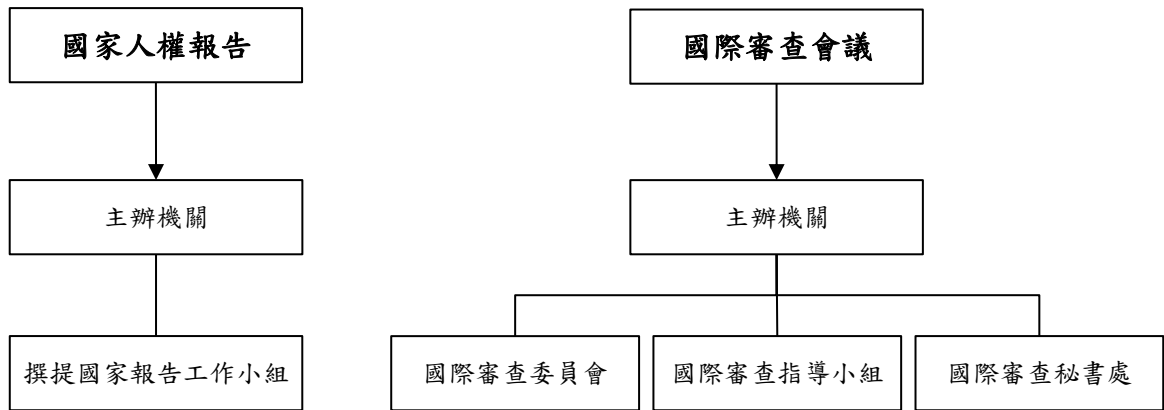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外交部

圖 4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

圖 5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任務編組架構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